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76號

債 權 人 正昌塗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陳愛嬌

債 務 人 王金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佰伍拾參萬元②壹佰柒拾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王金黨簽發之支票2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該2紙支票之提示日即退票日為民國114年11月5日，有債權人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2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該日起算。債權人之利息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命(如債務變更)後令(如債務變更)遞(如債務變更)狀(如債務變更)均(如債務變更)請(如債務變更)註(如債務變更)明(如債務變更)案(如債務變更)號(如債務變更)、(如債務變更)股(如債務變更)別(如債務變更)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命(如債務變更)後令(如債務變更)遞(如債務變更)狀(如債務變更)均(如債務變更)請(如債務變更)註(如債務變更)明(如債務變更)案(如債務變更)號(如債務變更)、(如債務變更)股(如債務變更)別(如債務變更)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命(如債務變更)後令(如債務變更)遞(如債務變更)狀(如債務變更)均(如債務變更)請(如債務變更)註(如債務變更)明(如債務變更)案(如債務變更)號(如債務變更)、(如債務變更)股(如債務變更)別(如債務變更)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命(如債務變更)後令(如債務變更)遞(如債務變更)狀(如債務變更)均(如債務變更)請(如債務變更)註(如債務變更)明(如債務變更)案(如債務變更)號(如債務變更)、(如債務變更)股(如債務變更)別(如債務變更)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命(如債務變更)後令(如債務變更)遞(如債務變更)狀(如債務變更)均(如債務變更)請(如債務變更)註(如債務變更)明(如債務變更)案(如債務變更)號(如債務變更)、(如債務變更)股(如債務變更)別(如債務變更)。